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832號

原告 高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貞

訴訟代理人 莊勝榮律師

被告 磁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固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600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調解不成立後30日內起訴者，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除之。當事人聲請調解而不成立，如聲請人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，已經起訴；其於送達前起訴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20第2項、第419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8日提出起訴狀，請求被告給付300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次查原告曾於115年4月23日，就與本件相同之法律關係，向本院板橋簡易庭聲請調解，分案為115年度板司簡調字第1113號返還訂金事件（下稱系爭調解事件），並於115年5月25日經調解而不成立，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則於同年6月1日送達該件聲請人即本件原告，上開情形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調解事件卷宗核對無訛。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19條第3項規定，原告既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10日不變期間內提出本件訴訟，自應視為自調解聲請之115年4月23日已經起訴。又原告既請求自114年11月6日起之利息，其在起訴前之利息，依前述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自應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即原

告所請求之本息計算之起訴前1日即115年4月22日，共計核定為306萬9,04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萬7,419元。另查，原告於系爭調解事件曾經繳納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於本件訴訟程序中得扣除之。是本件原告起訴共應繳納之裁判費應為3萬5,419元，扣除原告已經繳納之3萬4,600元，仍不足819元（計算式：37,419元-2,000元-34,600元=819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1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楊佩宣

附表：（新臺幣／元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00萬元	1	利息	300萬元	114年11月6日	115年4月22日	(168/365)	5%	6萬9,041.1元
	小計							6萬9,041.1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	306萬9,041元